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96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(96.11.20)核備通過
104 年 0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
106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
107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
109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
113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
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(113.6.13)核備通過

- 一、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(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)，並不得轉所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選修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、學術研究倫理課程、繳交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及每學期(至多四學期)之專題研討；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，指導教授未確定時需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，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，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，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。
- 六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以更換一次為限，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。
- 七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，獲得應修學分數，同時發表(被接受)至少一篇期刊全文論文(並檢附表列學生名字之接受函及全文)或一篇研討會論文且口頭發表(並檢附佐證文件，如表列學生名字之接受函、發表證明等文件)(受保密條款限制，經指導教授確認得除外)經指導教授推薦，並經學術委員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- 八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未滿二年，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且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具備以下任何一項條件者，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 - (一) 依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入學之預備研究生。
 - (二) 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
 - (三) 獲得發明專利
 - (四) 參加全國性專業比賽得獎
 - (五) 其他優秀事蹟
- 九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每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第 14 週止。

- (二)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論文摘要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為 30%以下，但學位論文中引用學生自身，就同一研究主題曾發表之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的部分，則不在此限且比對不含參考文獻書目。
- 十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，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；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- (一)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或助理教授。
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五) 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亦不得為該論文指導教授之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。
- 以上(三)、(四)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- 十一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- 十二、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- (二)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始得舉行。
- (三) 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- (四)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- (五)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十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十四、論文學位考試最後之發表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- 十五、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，並繳交論文五冊(二冊本系收藏，三冊本校

圖書館陳列)。

十六、本規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七、本規章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